

民事证据规定新突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1\\_E6\\_c122\\_4833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1_E6_c122_483378.htm)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4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这是自《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最高司法机关第一次制定专门的、系统的证据规定，是深化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入世后融入世界经济，和国际接轨的必然产物。新规定吸收和借鉴了国外司法制度中的有关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了一系列的证据规则，极大的丰富和扩充了《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证据的有关规定，对今后当事人参加诉讼和法院审理案件无疑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这些规定中，最值得关注的主要有：一、明确规定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是证据制度的核心内容，美国行政法学家伯纳德#8226.施瓦茨著：《行政法》，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21页。 [2] 英特网：《完善我国现行证据规则的设想》，张杰。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李国光主编，第335页。黄学锋律师 | 上海市徐易朱律师事务所